

國防部 101 年度推動性別主流化執行成果

壹、前言

性別平權已是現代國家發展的趨勢及潮流，務實推動「性別主流化」、落實「性別平權」，是推動社會達到性別平等的全球性策略之一，強調在各領域各層面的所有政策及計畫中，融入性別觀點之重要性，以降低不平等現象，將性別觀點主流化，並評估男、女在各種領域與層面的各種行動、立法、政策或方案的過程，期使帶動深層的組織變革，打造一個符合性別平等的社會。近幾年女性人力的增加，除了大幅改變以男性為主的文化，也產生了積極且正面的效應。推動「性別主流化」更顯其重要性。本部遵行政院性別等會(原行政院婦女權益促進委員會)指導，依 99 年 7 月 6 日國力企綜字第 0990002243 號令頒「國防部推動性別主流化實施計畫草案(99 至 102 年度)」，逐步落實推動本部性別平等工作，務實推動「性別主流化」、落實「性別平權」工作，使國軍朝現代化進程往前邁進，期許樹立現代國軍新典範。本部 101 年度性別主流化辦理情形及成效評估詳述如后。

貳、辦理情形及成果績效評估

一、持續推動本部性別平等專案小組之運作

(一) 性別平等專案小組相關規定及組成：

本部民國 96 年 9 月 5 日修頒「推動性別平等、促進婦女權益工作」作業要點，成立「性別平等專案小組」，下轄編設女性人力運用、工作環境設施、性別平等教育、宣教、營規管理、人身安全、預算審核、法制作業及綜合業務等 9 個專案工作小組，由軍政副部長擔任召集人，業管常務次長擔任副召集人，外聘社會專業婦女團體代表(張珏副教授、嚴祥鸞教授、葉德蘭教授及李兆環律師)及由各工作小組之業管單位主管與女性軍、文職代表等擔任委員，共計 17 人，每 4 個月定期召開會議，督導及協調各工作小組之運作，透過委員專業建議，循序精進性別平等相關工作，

截至目前已召開 15 次會議。

(二) 101 年度本部召開「性別平等專案小組」會議執行情形：

101 年度共計召開 3 次會議，研討議題除例行性各工作小組執行成果報告、婦權會各項婦女權益重點工作表執行成果、性別平等政策綱領本部辦況及會議管制項目執行情形報告外，各次會議均視實際需求安排議程、專案報告或相關提報，重點摘要如次：

1. 第 13 次會議 (101.02.04)：

(1) 專案報告：由女性人力運用小組(人力司)提報「國軍女性人力招募執行成效暨精進作為」。

(2) 專案報告：由陸軍司令部提報陸軍司令部懲處案違反性別平等原則。

2. 第 14 次會議 (101.07.04)：

(1) 專案報告：工作環境設施小組(軍備局)專案報告「建構性別平等設施、營造友善生活環境」執行現況說明。

(2) 專案報告：綜合小組(人力司)提報「100 年部隊訪談報告」案。

3. 第 15 次會議 (101.10.31)：

(1) 專案報告：預算審核小組(主計局)專案報告「擴建性別統計，有效支援性別統計」執行現況說明。

(2) 專案報告：各單位「違反性別平等事件」報告。

(三) 101 年度各司令部召開「性別平等工作小組」運作執行情形：

1. 陸軍司令部：1 月 12 日、7 月 26 日、10 月 17 日分別召開第 3、4、5 次性別平等工作小組會議。

2. 海軍司令部：1 月 11 日、6 月 7 日、11 月 14 日分別召開第 3、4、5 次性別平等工作小組會議。

3. 空軍司令部：2 月 21 日、8 月 8 日、10 月 23 日分別召開第 3、4、5 次性別平等工作小組會議。

4. 聯勤司令部：5 月 23 日、10 月 17 日分別召開第 4、5 次性別平等工作小組會議。

- 5.後備司令部：4月26日、9月6日分別召開第4、5次性別平等工作小組會議。
- 6.憲兵司令部：5月1日、9月5日、12月17日分別召開第4、5、6次性別平等工作小組會議。
- 7.101年各司令部召開性別平等工作小組會議，研討議題除例行性工作小組執行成果報告及上級管制案件執行情形外，餘均視會議需求安排議程，另本部性別平等專案小組(綜合小組)每次會議均派員與會，俾達貫徹延續本部性別平等工作推動方向，並協助解決相關問題，有效落實性別平等機制向下延伸，性別平等價值紮根於基層。

(四) 重要工作執行成效：

本部「性別平等專案小組」及各司令部「性別平等工作小組」，平日透過各工作小組將性別觀點融合業務辦理，使各項業務、措施落實性別平等，101年重工作執行成效如次：

1.性別平等業務查證：

101年2-5月期間，本部法制小組(督察室)，為深入了解各單位推動「性別主流化」執行情形，主動納編本部性平承辦業務副主管及承辦人，針對性別等專案9個工作小組、各部隊(機關)等43個單位，推動性別平等相關工作進行查證，整體評估瞭解需改進之處，各項查證報告將做為本部性別平等工作精進之參據。

2.辦理婚前教育講習

國軍人員肩負保家衛國責任，常需留守部隊、隨時待命或因任務需求而不斷調遷，這些軍中環境特質，直接或間接會影響到軍人與家庭的互動，在軍中男性鮮少有人上下班，無時間照顧家庭，休假也常常要回部隊，家庭都交由妻子照顧，或只是睡覺休息。由經驗指出戰鬥兵科，因為軍中任務的關係，須以任務為主，要上下班比較困難，陪另外一半的時間比較少。婚姻需要經營，若另一半同樣身為軍職，妻子為了照顧家庭，希望可以到上下班的

單位，女性因家庭因素影響，可能就要放棄事業上衝刺，選擇調到上下班單位回去照顧家庭，針對此一問題，本部於今(101)年 4 月 24 日、5 月 1 日，分別於台北國軍英雄館及高雄左營四海一家舉行 101 年聯合結婚「幸福滿分」婚前教育講習課程，由本部性別平等專案小組委員臺灣大學張 副教授、實踐大學嚴祥鸞教授及專家學者高雄師範大學謝臥龍副教授等全程指導，講習活動透過專家學者輕鬆活潑互動之研討，與會人員反應熱烈，總計 360 人(男 221 人、女 139 人)參加，成效良好；本部並於活動中設立婚前健康諮詢服務站，提供新人相關諮詢，建構幸福與健康的婚姻生活，未來本部將持續辦理此類活動，幫助軍職同仁邁向幸福的婚姻與人生；另由各司令部運用官兵屆退時機，檢派單位心輔人員提供退役軍官回歸家庭之心理輔導課程，俾利協助渠等完成心理調適，以儘早融入家庭與社會生活。

3. 部隊談訪專案報告

為深入了解國軍各部隊女性人力運用現況及推動性別平等工作實況，本部分於 98 及 100 年邀請性別平等專案小組委員張珏副教授、嚴祥鸞教授及葉德蘭教授等 3 位專家學者(100 年新增謝臥龍副教授)，分赴北、中、南、東及外(離)島地區，以性別平等政策宣導簡報、問卷調查、分組座談、焦點團體訪談等方式，實施部隊訪談。101 年 7 月 4 日於性別平等專案小組第 14 會議中，專案報告本部「部隊訪談」執行成果研析。訪談報告內容針對女性進入軍中後之適應與需求、各級部隊男性軍職人員對女性進入軍中後的適應情形、男女雙方對女性軍職人力之升遷管道、經歷管理、工作環境、人身安全等面向進行統計分析，透過部隊訪談活動專家學者輕鬆活潑互動研討方式，與會人員均反應熱烈，獲益良多，頗受好評。目前訪談報告建議事項已納入本部推動性別平等政策精進之參考，未來期將性別主流化意涵融入政策擬定、計畫規劃、方案設計、人才培育及法令研修等方面，秉持「性別平

權」及「公平、公正的原則」致力於各項任務、訓練、工作、權益及生活管理，營造性別平權的友善工作環境。

4.辦理 CEDAW 法規檢視巡迴講習及檢視作業

- (1)配合行政院「消除對婦女一切形式歧視公約(簡稱 CEDAW)」法規檢視作業，本部於 101 年 6 至 8 月期間主動薦訓 200 餘人參加行政院種子培訓營，強化同仁對 CEDAW 施行法之認識，並培育內部種子教官，俾達後續執行全軍宣教及執行法規檢視作業任務之順遂。
- (2)依行政院 CEDAW 法規檢視作業權責分工，各單位應由人事部門辦理講習、法制部門辦理後續法規檢視作業。本部依此原則於 101 年 8 月依本部性別平等專案小組委員臺灣大學張珏副教授、實踐大學嚴祥鸞教授指導，由綜合小組令頒「落實消除對婦女一切形式歧視公約實施計畫」，明確律定分工權責，並於 8 月 14 日至 9 月 15 日赴北、中、南、東及外(離)島金、馬、澎地區辦理全軍巡迴講習；本次講習由法規業務主管及本部自行培育之內部種子教官(人力司企綜處副處長李倩穎上校、法規研審處處長趙晞華上校及戴天鵬專門委員)，分別就「性別平權政策」、「性別性別意識及 CEDAW 簡介」、「聯合國 CEDAW 公約、CEDAW 施行法及相關條文釋義」及「法律平等與實質平等/直接與間接歧視」等課程實施授課，總計 1,636 人(男 1,369 人、女 267 人)參加，除宣導國家政策積極推動性別主流化，建立官兵正確性別平等觀念外，透過法制主管、內部授課教官，以國防實務及案例結合 CEDAW 法規授課，有效提升作業人員性別敏感度、瞭解 CEDAW 施行法，並協助各單位執行法規及行政措施檢視之能力建構，於本法施行 3 年內完成法令之制定、修正或廢止，及行政措施之改進，並落實性別人權之保障。
- (3)本部各司令部針對單位內，囿於訓額容量尚未參加本部舉辦之巡迴講習人員，亦主動於 101 年 9-10 月陸續辦理「司令部 CEDAW

法規檢視講習」活動，共計辦理 9 場次，合計 229 人(男 164 人、女 65 人)與會，成效良好。

(4)另為落實 CEDAW 法規檢視工作，本部法制部門業於 101 年 10 月令頒「落實消除對婦女一切形式歧視公約法規檢視改進工作計畫」，11 月 9 日舉辦「落實消除對婦女一切形式歧視公約法規檢視改進工作講習」針對法規人員強化作業檢視能力及法規檢視系統使用簡介等課程授課，計 101 人(男 73 人、女 28)參加，透過本次講習要求本部各單位及司令部於 101 年 10 月至 102 年 6 月進行法規(令)檢視，各項法規檢視結果，將配合於本部性別平等專案小組會議提請審查。

5.空軍辦理「部隊訪談」活動

空軍為瞭解所屬部隊在女性軍職人員進入後，不同單位特性（如：飛行部隊、防砲部隊、戰、航管及氣象部隊、後勤單位、學校單位及機關幕僚單位等）軍職人員之適應情形，以及在升遷管道、經歷管理、工作環境、人身安全等面向的看法與感受是否有所落差，於 101 年 10 月 5、12、15 日主動邀請本部性別平等專案小組嚴祥鸞教授，分赴北、中、南、東部隊實施空軍部隊訪談，共計辦理 4 場次，430 人(男 295 人，女 135 人)參加，相關發掘問題將納入司令部性別平等工作小組會議研討解決，以落實性別平等工作推展。

6.辦理「軍隊與性別平等」國際學術研討會

性別平等是現代國家發展趨勢及潮流，本部 100 年配合國際反暴力活動，舉辦「國防與性別平等」學術研討會，邀請國內專家學者或現（退）役軍職人員，探討女性與軍隊、軍職與家庭之關係、軍職人員生涯及性別與國防的前瞻等議題，廣受各界好評；101 年配合國際反暴力日，11 月 29 日上午於國防大學復興崗院區邀請國際性別議題專家學者 Denise scotto、Malanie O' Brien 及本部性別平等專案小組委員張珏副教授、嚴祥鸞教授、葉德蘭教授，

蒞部舉辦國際學術研討會總計 82 人(男 63 人、女 19 人)參加，活動內容以專題講演及經驗交流方式就軍隊與性別平等在國際中發展趨勢，軍隊實務案例研析等面向，以女性人力運用、性騷擾、性別暴力、辦公室戀情等關切性議題實施研討，透過「軍隊與性別平等」研討會，除響應國際反暴力活動外，藉由與國際學者專家的互動和意見交換，展現國軍對此一議題之重視，深化全軍對性別議題認知，落實本部性別平等工作。

7.營區哺(集)乳室設立執行成果

本部目前哺(集)乳室設置，除對外開放空間均依「公共場所母乳哺育條例」規定設置外，另各營區設置標準係結合單位任務與特性，評估設置哺(集)乳室之需求，確實掌握女性官兵之哺(集)乳需求，適時、適地彈性設置哺(集)乳室，以營造符合女性官兵需求、完善及貼心母乳哺育環境，經統計目前本部所屬哺(集)乳室設置數量計有 317 處，較 100 年新增 31 處。

8.101 年育嬰留職停薪執行成果

(1)101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止，本部申請育嬰留職停薪人數共計 739 人(男 115 人、女 624 人)。

(2)截至 101 年 12 月 31 日止，本部尚在育嬰留職人員計 199 人(男性 52 人、女性 148 人)。

9.修頒國軍人員性騷擾相關規定：

(1)101 年 5 月 8 日修頒「國軍人員性騷擾處理實施規定」，修正重點為增訂法源、修正適用身分、委員會及調查小組併行、懲度修正、調查與審議分立及 增訂不同意見書。

(2)101 年 10 月 5 日依性騷擾防治法、性騷擾防治準則，並參照性別平等教育法、校園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防治準則，增訂「軍事學校預備學校校園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處理要點」用以規範軍事學校預備學校校園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事件之處置原則。

10.101 年辦理行政院交辦「性別平等」相關工作

執行性別平等政策綱領所訂工作項目，派員參加行政院性別平等會及各分工小組相關會議及研辦會議決議事項與建議，並積極配合性別平等相關政策及宣導事宜，例如配合研修「性別平等政策綱領」各部會分工項目、「消除對婦女一切形式歧視公約」法規檢視作業訓練、配合「消除對婦女一切形式歧視公約」第2次國家報告撰寫培訓、參加人事行政總處舉辦「性別平等專案小組」交流會、高階人員「性別平等」交流化等全般事宜，成效良好。

二、辦理「中長程個案計畫」、「法律案」性別影響評估

(一) 「中長程個案計畫」性別影響評估：

1. 為使本部各單位辦理「中長程個案計畫」性別影響評估有所依循，除於98年2月5日轉頒行政院「性別影響評估操作指南」，另於99年12月8日令頒「本部中長程個案計畫性別影響評估作業管制實施要點」，提供各單位據以辦理相關作業並管制執行，其中並律定各主管機關（單位）應將已奉核定之中長程個案計畫相關非機敏性資訊（含性別統計及性別分析），登錄至本部全球資訊網「政府資訊公開」專區，供民眾參瀏覽參閱，本部研考會每季將線上查核。
2. 本部 101 年度中長程個案計畫案(含軍事投資建案計畫作業報行政院核定)，辦理計畫性別影響評估案件，摘述如下：
 - (1) 陸軍-陸航機隊維保能量整合案(敦請行政院性別平等會委員陳曼麗委員審查)。
 - (2) 海軍-迅遠專案(敦請本部性別平等專案小組嚴祥鸞委員審查)。
 - (3) 空軍-翔展二號(敦請行政院原子能委員會核能研究所李海光組長審查)。
 - (4) 國防部參謀本部空軍飛彈指揮部-國軍陸基防空飛彈系統(敦請行政院原子能委員會核能研究所李海光組長審查)。
 - (5) 國防部軍備局中山科學研究院-強弓專案(工程發展)(敦請行政院原子能委員會核能研究所李海光組長審查)。

(6)國防部軍備局中山科學研究院-迅聯專案(工程發展)(敦請行政院原子能委員會核能研究所李海光組長審查)。

(二)「法律案」性別影響評估：

1.為落實性別主流化之政策，本部於98年1月7日令頒「國防部主管法律案進行性別影響評估實施要點」，自98年1月1日起，陳報行政院審查之法律案，除廢止案外，皆應進行「性別影響評估」。為促請各機關(單位)確依規定辦理，另於99年1月6日以國制研審字第0990000015號函重申前令。

2.101年實施性別影響評估法案推動情形，摘報如下：

- (1)「陸海空軍懲罰法」修正草案，已於101年3月15日進行性別影響評估(由人力司主管，敦請本部性別平等專案小組嚴祥鸞委員審查)。
- (2)「妨害兵役治罪條例」修正草案，已於101年3月30日進行性別影響評估(由人力司主管，敦請本部性別平等專案小組李兆環律師審查)。
- (3)「陸海空軍刑法」修正草案，已於101年5月14日進行性別影響評估(由軍法司主管，敦請本部性別平等專案小組李兆環律師審查)。
- (4)「軍事審判法」修正草案，已於101年5月14日進行性別影響評估(由軍法司主管，敦請本部性別平等專案小組李兆環律師審查)。
- (5)「志願士兵服役條例」部分條文修正草案，已於101年6月25日進行性別影響評估(由人力司主管，敦請本部性別平等專案小組李兆環律師審查)。
- (6)「軍人撫卹條例」部分條文修正草案，已於101年7月19日進行性別影響評估(由人力司主管，敦請本部性別平等專案小組嚴祥鸞委員審查)。
- (7)「陸海空軍刑法第五十四條修正草案」，已於101年09月06日

完成性別影響評估(由人力司主管，敦請本部性別平等專案小組李兆環律師審查)。

- (8)「兵役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已於 101 年 9 月 13 日進行性別影響評估(由人力司主管，敦請本部性別平等專案小組李兆環律師審查)。

三、進行性別統計及性別分析

- (一) 完成 101 年「志願士兵社會青年招募人數統計表」(季報)、「性別預算執行統計表」(季報)「軍事院校各學年度開設與性別議題課程數統計表」(半年報)、「軍事院校各學年度學生人數性別統計表」(半年報)等 4 項表報資料彙編，並公布於本部全球資訊網性別統計專區。
- (二) 利用年度預算編製作業講習，邀集各單位統計分析、預算編製及性別平等承辦人員與會，於課程中宣導相關性別統計與分析資訊，並鼓勵同仁至各機關觀摩性別平等推動成果，以達標竿學習效果，期使性別平等預算與性別平等工作實況結合，進而提升國軍官兵「性別主流化」與「性別平等」觀念。
- (三) 101 年完成各機關性別議題相關之統計分析報告
- 1.主計局統計專題分析 6 篇-陸軍對申請育嬰留職停薪意願及看法調查、海軍司令部推動「性別平等工作」執行成效分析、空軍女性軍士官工作滿意與離職傾向研究、「性別主流化」下國軍人員性別意識認知之研究-以聯合後勤司令部為例、新訓幹部性別比例對新訓任務影響之分析研究、性別職業隔離對於憲兵隊女性同仁工作壓力及因應對策之研究。
 - 2.督察室業務研究 6 篇-「女性在軍隊母職實踐之研究」、「國軍性別關係議題之研析」、「軍事校院招收女性比例限制之研究」、「軍事校院女性軍職人員畢業後工作情形之研究」、「美國廢除「不問，不說」政策，本軍未來政策之研析」、「國軍各項計畫研擬階段如何納入性別平等概念及作為之研究」。

四、編列性別預算

(一)101 年度本部及所屬單位「執行性別平等相關工作」預算執行情形如次：

1.101 年列管在建工程計 7 案，預算金額達 45 億零 7 百 72 萬 6 千元，其中性別平等部分投資預算金額 7 千 9 百 25 萬 6 千元。

2.執行國軍部隊設施修繕維護與管理，101 年度運用相關預算改善營舍修繕工程計 213 項，預算金額達 2 億 5 千 1 百 51 萬餘元，其中男性部分投資占 54%，預算金額 1 億 3 千 6 百 58 萬餘元，另女性部分投資占 36%，預算金額 9 千 60 餘萬元。

(二)101 年辦理「102 年度施政工作計畫與預算編製作業」講習，要求各單位檢視相關性別預算之編列情形，並於編列預算時優先考量建置性別平權之友善工作環境。

(三)針對各單位預算編製人員，於「102 年度施政工作計畫與預算編製作業」講習時，就編列性別預算提供相關資訊及教育訓練。

(四)101 年度辦理全軍「執行性別平等相關工作」預算，累計全年度執行數計 1 億 4,076 萬 3,068 元。

(五)近年國防預算有限，本部持續編列性別平等相關預算，改善女性同仁生活環境設施等相關軟硬體設備，以營造友善、尊重性別平權工作環境。

五、落實性別意識培力

(一)為落實國軍人員性平教育，除於各軍事院校學年教育排入每學期 2 小時相關「性別意識」課程外，另為強化落實本部同仁性別意識職前及在職訓練，於 101 年 3 月 8 日令頒「國防部推動性別主流化訓練實施計畫」，要求本部暨所屬各單位，將訓練對象區分為一般及高階主官(管)，規劃初階及進階課程，以專班、隨班訓練、專題講演、團體討論、學生社團等方式，進行性別意識課程訓練，並持續辦理相關「性別議題」專題講演、開設學分課程等活動，培養全體官兵性別敏感度，提升國軍人員性別意識，101 年全軍共

計辦理 1,123 場次，137,187 人次(男 102,932 人、女 34,255 人)參加。

(二)為有效提升國軍心輔人員性平相關心輔實務知能，於 101 年 3 月 19 日至 4 月 10 日期間，以北、中、南部地區分區辦理 2 天心輔人員在職訓練研習，計 264 員(男 223 人、女 41 人)參訓。研習內容進行「性別意識培力」初階訓練工作坊，邀請臺灣大學健康政策與管理研究所張珏副教授、實踐大學社工系嚴祥鸞教授及高雄師範大學性別教育研究所謝臥龍副教授等人授課，採分組研討與經驗交流方式，實施「性別與心理健康：社會建構觀點」、「解析軍隊的性別關係與議題」及「性別框架與態度、性別與文化敏感度之實務討論」等課程，以強化國軍心輔人員性別問題意識和性別敏感度。

(三)為強化各司令部及各軍事學校主官(管)及幕僚對性別主流化理論暨實務等相關觀念及專業知能，於 101 年 10 月 18 日辦理「國防部 101 年度性別主流化種子師資研習班」，聘請專家學者以專題演講及座談方式研習，以落實性別主流化政策推展：

1. 召訓對象：司令部業管副參謀長、軍事學校校長、院長(所長)、國防大學教育長及性別主流化業管主管及承辦人員計 231 人(男性 162 人、女性 69 人)參加。
2. 講授課程：「消除對婦女一切形式歧視公約」(講座：臺北大學郭玲惠教授)、性別統計(講座：行政院主計總處吳佩璇科長)、性別影響評估(講座：長榮大學醫務管理學系蔣惠助理教授)。
3. 為擴大教育效果，請各單位種子師資回單位後，就研習內容擇一專題，聘請專家學者規劃專題演講，或以光碟教學方式，深化性別意識之建立。

(四)為強化監察暨相關業管同仁對「性騷擾」類案行政調查處理程序等本職學能，於 101 年 8 月份第 1 週邀請亞洲大學財經法律系蘇滿麗講師暨本部官兵權益保障委員會李兆環委員，針對「性騷擾、性

侵害案件處理流程及注意事項」授課，計 80 人(男 64 人、女 26 人)參加，以提昇監察幹部本質學能。

六、加強性別平等相關宣導教育

(一)性別主流化宣教：運用「莒光園地」電視教學、漢聲電台、青年日報、勝利之光、奮鬥、吾愛吾家、各軍種報刊等文宣管道，製(刊)播推動性別相處、性騷擾、家暴防治等相關影片、專輯、專論等節目，期藉傳達、認知、接受與支持之過程，凝聚官兵共識，具體作為及執行成效如次：

- 1.撰擬「我們的心聲」專文：撰擬專文「性別平權要尊重，男女分際要恪守」等 3 篇。
- 2.策頒精神教育主題指導要旨：撰擬宣教主題「建立正確性別意識，落實推動『性別平權』」文稿 3 篇。
- 3.青年日報社、奮鬥、吾愛吾家：青年日報刊載社論 6 則、專論 4 則；來論 11 則；新聞報導 57 則；論壇 43 則；專訪 8 則；專題企劃等 6 篇；奮鬥月刊專文 12 篇；吾愛吾家季刊專文 9 篇，合計 156 則(篇)。
- 4.漢聲電台：配合全國聯播時段製播「性別平等」相關節目，計專題 7 則、插播等 207 則、短評 18 則，共計 463 則。
- 5.莒光園地電視教學：製作軍紀教育單元劇「這不是愛情」等 4 輯、大兵出列—「鳳凰志工林詩佳中士」3 輯、權保會單元劇—「忘形的代價」1 輯、共計 8 輯。

(二)加強性別平等相關法令及人身安全觀念宣導：

1.軍法重點教育：

本部各級軍事院檢軍法人員辦理軍法重點教育，對各軍事機關、軍醫院、部隊及學校宣導性別工作平等相關法令、性騷擾、性侵害及性別平權觀念，共計 241 場(本部直屬 44 場、陸軍 117 場、海軍 8 場、空軍 10 場、聯勤 36 場、後備 21 場、憲兵 3 場、海巡 3 場)，到課人數計 42,828 人(男 40,490 人，女 2,338 人)。

2.軍法巡迴教育：

各級軍事院檢及各司令部法務單位於 101 年 4 月 30 日至 101 年 5 月 18 日對各軍事機關、部隊及學校辦理 101 年上半年度軍法巡迴教育，配合宣導性別工作平等相關法令、性騷擾、性侵害及性別平權等觀念，共計 97 場，到課人數計 13,499 人(男 9,657 人，女 3,842 人)。

3.入伍役男宣導：

本部南部地方軍事法院中部審判庭指派軍法官至臺中火車站進行入伍役男宣導教育，宣導性別主流化觀念，共計 12 場次，宣導人數男性 1,159 人。

4.法律服務暨輔導訴訟巡迴座談：

國防部南部地方軍事法院利用法律服務暨輔導訴訟巡迴座談時機，製作投影片宣導性侵害及性騷擾案例，並配合介紹法規，共計 49 場，宣導人數共 5,338 人(男 4,146 人，女 1,192 人)。

5.新兵及回役兵軍法教育：

為加強部隊新兵及回役兵之性別平權觀念，本部各地方軍事法院檢察署軍法人員應各部隊單位之邀，對新兵及回役兵宣導性侵害、性騷擾案例，並配合介紹相關法規，共計 22 場，到課人數共 8,353 人(男 8,343 人，女 10 人)。

6.教（勤）召軍法教育：

為加強教育召集及勤務召集人員之性別平權觀念，本部各地方軍事法院檢察署軍法人員應邀，對上開人員宣導性侵害、性騷擾案例，並配合介紹相關法規，共計 22 場，到課人數男性 6,877 人。

7.種子師資性別意識：

(1)國防部最高軍事法院檢察署 101 年 6 月 21 日邀請警政署刑事警察局預防科婦幼組王淑奐以「性侵害、性騷擾防治等案件查處」為題實施專題講座，參與人數共計 40 人（男 36 人、女 4 人）。

(2)國防部北部地方軍事法院於 101 年 6 月 26 日邀請桃園縣政府家

- 庭教育中心李正強老師以「尋找真愛密碼—其實我懂您的心及變遷社會中的性別關係」為題實施專題講座，參與人數共計 85 人（男 74 人、女 11 人）。
- (3)國防部南部地方軍事法院於 101 年 7 月 13 日邀請高雄醫學大學醫學社會學與社會工作系陳政智助理教授以「健康的性別關係」為題實施專題講座，參與人數共計 65 人（男 60 人、女 5 人）。
- (4)國防部北部地方軍事法院檢察署於 101 年 9 月 28 日邀請得耀法律事務所李兆環律師以「性別主流化」為題實施專題講座，參與人數共計 40 人（男 33 人、女 7 人）。
- (5)國防部最高軍事法院、高等軍事法院高雄分院暨檢察署於 101 年 6 月 18 日、7 月 23 日共派 4 員參加行政院性別平等處落實「消除對婦女一切形式歧視公約」法規檢視種子培訓營。
- 8.錄製廣播節目：國防部北部地方軍事法院於 101 年 6 月 4 日派員至「漢聲廣播電台」，以性別工作平等法為主題，錄製廣播節目，以宣導相關法律常識。
- 9.辦理「軍法為軍，守護部隊」座談會：國防部南部地方軍事法院製作投影片，於 101 年 6 月 4 日、19 日、20 日分別向海軍官校正期班畢業生、空軍官校正期班畢業生、海軍官校二專班等畢業生宣導性侵害及性騷擾案例，並配合介紹法規，共計 3 場，受課人數共 561 人(男 504 人，女 57 人)。
- 10.收視宣導光碟：國防部最高軍事法院於 101 年 7 月 26 日辦理性別主流化宣導影片「馬浪的情人袋」收視，並配合介紹相關法規，參加人數共 19 人（男 16 人，女 3 人）。
- 11.CEDAW 法規宣導成果：配合行政院「消除對婦女一切形式歧視公約(簡稱 CEDAW)」，本部各級軍事院檢軍法人員於本年度 8 月至 9 月間，加強國軍官兵對 CEDAW 的瞭解，除辦理 1 場有獎徵答(參加人數共 6337 人)外，宣導場次共計 65 場，宣導人數共 10801 人(男 10573 人，女 228 人)，宣導方式計電子化宣導：共 2 場，

宣導人數共 34 人(男 28 人，女 6 人)；文字宣導：共 1 場，宣導人數共 26 人(男 22 人，女 4 人)；口頭宣導：共 56 場，宣導人數共 9284 人(男 9076 人，女 208 人)；演講：共 6 場，宣導人數共 1457 人(男 1447 人，女 10 人)。

12. 兒童及少年性交易防制工作：

- (1) 依據「兒童及少年性交易防制條例」第3條第2項，本部訂頒國軍防制兒童及少年性交易教育宣導辦法。
- (2) 責成各司令部運用衛生講座及各項集會宣導時機，將「兒童及少年性交易防制」納入宣導內容，合計辦理2,872場次，46萬9,723人次(其中女性3萬3,962人次)。
- (3) 責成各國軍醫院落實兒童及少年性交易被害人之保護救援工作，辦理「兒童及少年性交易防制條例」個案緊急及短期收容安置輔導業務，安置輔導期間視其學歷、能力、興趣等安排職業陶冶課程並施予生活輔導、心理輔導等措施，共計234人次。另國軍醫院針對犯罪行為人實施輔導教育，共計133人次(其中女性2人次)。

參、執行檢討及具體精進作為

本部依行政院「性別主流化」政策指導，積極規劃並律定具體作為，並於研訂政策、制定法令、方案計畫及資源分配時，逐步將性別觀點納入，並依令頒「99 至 102 年度推動性別主流化實施計畫」，逐步落實推動「性別主流化」相關工作，101 年度工作執行檢討及 102 年度精進作為如次：

一、建立官兵正確觀念，持續宣導「性別平權」：

(一) 教育訓練：

1. 辦理主官(管)之教育訓練：

看待性別議題上，尤應針對主官(管)觀念教育，目前性別議題在部隊中，仍屬萌芽階段，亟需要了解軍方結構及研究的學者專家，進行性別教育。主官(管)與隊職幹部能參與相關性別議題教

育訓練及座談會，如部隊訪談及官兵生活座談等活動，除建立本身之性別敏感度外，對提升性別意識頗具助益，且於座談會中聆聽官兵意見，適時協助解決問題。主官(管)在軍隊仍是關鍵決策者，惟有高階長官積極參與，使性別平權觀念由上而下落實執行，必能快速有效提升軍中的性別平等意識，營造和諧友善之工作環境。

2.強化一般官兵之教育訓練：

性別意識是一切性別主流化之基礎，未來藉由「莒光園地」電視教學、「兩性成長列車」巡迴教育講座、影片賞析、兩性專家的大型演講、小型團體座談，以及相關文宣(一報三刊)及漢聲電臺，持續宣導落實性別平權觀念，消弭傳統社會制度的性別歧視文化。

3.宣導同性騷擾亦觸法

除定期加強性別工作平等相關法令與性侵害及性騷擾案件的宣導與認知，軍中比較注重男生對女生性騷擾，少有處理女性對男性的騷擾、男男或女女的性傾向處理。在目前多元化的環境中，同性之間的騷擾易被忽略，尤須強調同性騷擾亦觸法，要求所屬相互尊重，嚴守分際；各單位賡續利用各項集會時機，加強宣導，確實執行，藉由持續宣導、教育加深性別平等之觀念，俾營造單位性別和諧相處之氣氛。

(二)辦理性別座談：

- 1.為落實主官「親教親為」，達深入基層、關懷同仁工作暨生活狀況之目的，各單位原均定期舉辦女性同仁「軍職人員生活座談」目前已改由男女同仁共同參加，在座談會中可邀請具性別意識培力之專家學者或單位種子教官參與，藉雙向溝通、經驗分享，強化官兵性別議題之正確觀念，提升部隊整體和諧與向心。
- 2.善用組織與心輔力量，加強「性別主流」與「性別平權」基本觀念，讓官兵同仁深入瞭解並熟諳各項作為，協助解決各項疑惑及

實際需求，營造和諧工作環境、遂行單位任務達成。

(三)持續辦理部隊訪談

為深入了解國軍各級部隊女性人力運用現況、女性進入軍中後之適應與需求；男性軍職人員對女性進入軍中後的適應情形；雙方對女性軍職人力之升遷管道、工作環境、生活管理、人身安全等面向的看法與感受及推動性別平等工作實況，持續邀請專家學者，實施部隊訪談，除宣導本部性別平等專案小組工作外，並以性別平權政策宣導，分組座談、小型焦點團體，舉行性別議題研討並實施問卷調查，主要目的為強化性別意識培力，進而發掘問題並協助解決，落實性別平等工作推展。

(四)製作實體文宣 Q&A：

為提升本部各單位及所屬性別平等意識，加強宣導性別平等觀念及案例宣教，參考其他縣市勞工局等各部會相關宣導手冊及性騷擾案例，製作本部 Q&A 宣導資料，發放軍事學校、各單位及基層部隊官士兵宣教及參考運用。

(五)驗證教育成效

各業管單位編組不定期至各單位實施巡迴督訪，藉由抽問官士兵對宣導內涵之瞭解程度，並定期實施問卷調查，實際瞭解教育成效。另鼓勵各單位及各軍事院校進行性別議題研究、舉辦國內性別平等研討會(成果發表)，將性別平等觀點落實應用於工作與生活中，賡續檢討改進、精益求精。

二、強化申訴機制保密性，提升當事人申訴意願

單位主官管應導正態度觀念，重視官兵提出申訴的問題，要有同理心，並設身處地為其解決問題，絕不可輕率處理並嚴禁將部屬之申訴事件，視為「告狀」、「不合群」，使當事人產生單位有「秋後算帳」疑慮，或認定幹部官官相護等，妥善運用申訴管道，強化申訴機制的功能性，完善運作機制，提升當事人申訴意願，尤不可使當事人受到二度傷害，確保其申訴之周密性及保密性，以

維護當事人之權益。

三、周延生活設施相關規定，俾利各級遵循

因應女性比例逐年提升，男女工作環境及相關生活設施應妥為規劃，尤須避免男女性官兵之生活設施落差過大。為健全生活基本設施，男女設施應同時進行改善，如生活空間或宿舍所在地或廁所應以男女性比例分配，除共同設施外，應規劃設置個別需要之設施。

四、賡續辦理婚姻教育，提升家庭生活品質

良好的溝通可有效化解婚姻的衝突，未來持續配合本部聯合結婚時機，辦婚前教育講習建立軍職人員及其伴侶婚姻之正確觀念，使雙方均能充分瞭解性別平等、軍職與家庭的內涵與家庭中之親密關係，協助新人做好婚前的心理準備外；由各單位不定期舉辦家庭教育，瞭解雙方彼此間之差異，相互體諒，相互支持，學習良好的溝通方式與技巧，俾有助於營造和諧的家庭與人生。

五、賡續配合「消除對婦女一切歧視公約」法規檢視作業

「消除一切形式對婦女歧視公約」乃是人類社會促進及保障女性人權最具完整性與全面性的國際法律，其全方位觀照之檢視機制，已令我國性別人權進入新頁。為落實 CEDAW 法規檢視工作，本部未來賡續配合令頒工作計畫要求各單位及司令部進行法規(令)檢視，屆時各項檢視結果將配合於本部性別平等專案小組會議提請審查。

肆、結語

近幾年，國軍積極推動「性別平權」相關工作，不但從政策面、法律面、執行面，多管齊下具體建構性別平權的工作環境，並要求各單位在制定各項法案、計畫、分析問題、內部管理、領導統御及資源分配時，融入性別觀點。未來本部為賡續落實性別平權，除督導各工作小組戮力推動「性別平等」工作外，亦積極宣導國家政策，配合「消除對婦女一切形式歧視公約(簡稱 CEDAW

公約)施行法的施行，協助各單位完成法律、命令及行政規則之檢視，以符合 CEDAW 公約，期將性別主流化意涵融入政策擬定、計畫規劃、方案設計、人才培育及法令研修等方面，秉持「性別平權」及「公平、公正的原則」致力於各項任務、訓練、工作、權益及生活管理，營造性別平權的友善工作環境。